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091號

上訴人 劉佩樺

訴訟代理人 魏志勝律師

被上訴人 春發綠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宗和

訴訟代理人 李衣婷律師

陳惠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8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

01 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
02 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03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
04 ，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
05 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
06 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
07 認。本件上訴人對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不利
08 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
09 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訴外人熟果
10 初樂（廈門）貿易有限公司（下稱熟果公司）為未經許可之大陸
11 地區公司，授權上訴人以其名義與被上訴人於民國109年2月4日
12 簽訂金鑽鳳梨買賣及合作銷售大陸地區之聯立契約，被上訴人已
13 依約交付金鑽鳳梨16次，熟果公司尚有4次貨款按匯率折算新臺
14 幣共228萬8,661元未付，依該契約第4.1條約定及民法第367條、
15 第229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1條規定，上訴
16 人應就該貨款本息負連帶責任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
17 斷者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
18 明該不利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
19 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
20 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
21 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2 。

23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24 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6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27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28 法官 陳 麗 玲

29 法官 王 怡 雯

30 法官 劉 又 菁

31 法官 張 競 文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胡 明 怡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